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HI-TECH DEVELOPMENT CO., LTD.

二 三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 四年四月

会议议程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0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二、会议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8 室
- 三、会议出席人：2004 年 3 月 3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卫东
- 五、会议内容：
 - 1、审议《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0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补选一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及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 六、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宣布票表决结果；
-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一、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工作由大会推选的监票人主持。监票人由董事会提名，并提交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现场举手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工作人员 2 人，监票人 3 人（其中一名为总监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票人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监票人对发票、投票、验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股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的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并划“ ”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议案五》和《议案七》须作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皆做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代表）的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监督清点实际投票数量，当场宣布各议案投票结果。

六、大会主持人宣布表决是否有效，并当场宣布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一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项议案内容详见《200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七部分。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二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四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项议案内容详见《2003 年年度报告》第八部分。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三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编制的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 200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和四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已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刊载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报告》

附件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报告摘要》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四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一、决算编制说明

本次决算的编制是在公司本部决算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的编制要求，进行的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本决算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海泰数码、南大海泰、海泰孵化。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2003 年	2002 年	增长率 (%)
主营业务收入	24702	12187	102.69%
净利润	5116	2775	84.33%
总资产	75947	52229	45.41%
股东权益	39915	34740	14.90%
资产负债率	44.79%	33.30%	34.51%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0.343	0.186	84.41%
每股净资产	2.679	2.332	14.88%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2.674	2.329	14.81%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2.82%	7.99%	60.45%

三、财务指标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

200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增长比重，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的 78.14%，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决定因素。

2. 净利润

2003 年公司实现净利 511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341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84.33%。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的增长带动主营利润上升。

3. 资产结构

公司 2003 年资产结构相对于 2002 年有较大变化，主要表现为总资产比 2002 年增长 45.41%，资产负债率比 2002 年增长了 34.51%。总资产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存货的增长；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来自应付账款的增加。

4. 股东权益指标

2003 年公司业绩的增长带动股东权益指标上升，每股收益达到 0.343 元，增长 84.41%；每股净资产为 2.679 元，增长 14.88%；净资产收益率为 12.82%，增长 60.45%。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五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03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51,157,387.1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97,382.42 元，再加其他转入-29,694.36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69,125,075.18 元。分别按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67,233.49 元、法定公益金 5,567,233.49 元，本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7,990,608.20 元。

1. 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3 年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年末总股本 148,980,7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

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03 年度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年末总股本 148,980,7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6 股。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六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续聘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报酬为 35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七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提出按照《通知》要求对《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修改方案,具体如下:

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九十七条:“董事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公司长期投资与资产经营项目,以及 3000 万元以内的担保事项。”

拟修改为:董事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公司长期投资与资产经营项目,以及 10000 万元以内的担保事项。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二)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时,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40%。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八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的修改，现拟对《董事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涉及变动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原《条例》第三章，第三十条：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计划管理的职权中的第（一）部分：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职权中第 3 项中“决定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事项”。

拟修改为：决定 10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原《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一条：对公司财务管理的职权中的第（二）部分：无须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独立行使的职权中第 3 项“决定 3000 万元以内的担保事项”

拟修改为：决定 10000 万元以内的担保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九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一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因任学锋先生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为填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员空缺，现提名张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简历附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

被提名人简历

张建民，男，39岁，工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北工学院土建系教师，天津天荣建筑板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天荣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十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及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将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原每年 2.5 万元增至每年 4 万元；董、监事津贴由每年 1.2 万元增至每年 1.8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